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风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2024〕6号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风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为提高通行能力发挥省级高速通道功能，拟实施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风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项目起自机场收费站南侧，向南止于柘塘互通北侧，途经江宁区和溧水区，全长 4.17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拆除沿线 9 座既有桥梁，新建 9 座桥梁；拆除道路 2 侧柘塘加油站。项目实施后，机场收费站至分岔点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机场枢纽内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宁宣高速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176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涉及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秦淮河（溧

水区)洪水调蓄区2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取得市政府出具的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项目占用江宁区溧水河市级重要湿地、溧水区一千河市级重要湿地,已取得市绿化园林局出具的认定意见。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环境管理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以新带老”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线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植被等,项目建设应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相关规定。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复垦、恢复绿化植被、恢复湿地。运营期强化沿线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等。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设备,施工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或加以隔离挡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按照《报告表》设置声屏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道路养护、强化绿植,有效减缓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进一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省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施工区域周边按规定设置全封闭围挡;

施工道路和材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散货物料储存或运输采取密闭或防尘网覆盖；优先使用预处理后的循环水喷洒路面、冲洗设备车辆；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土石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等。

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厂等临时设施仅为本项目使用，在工程结束后拆除，生产物料不得对外销售。物料存储、搅拌、加工、运输等设备设施全部密闭；混凝土拌合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气采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钢筋加工厂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相关污染物排放须符合《报告表》所列标准。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内的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桥梁拆除配套施工船舶油污水按规定处置。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拆除加油站油罐内部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工程弃土用于临时占地恢复和绿化工程，不设置专门弃土场；拆迁建筑垃圾和桥梁桩基钻渣运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加油站拆除前应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防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后按照土壤污染法律法规、加油站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必要时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场施工前应核实可能存在的地下天然气等管线情况，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油站拆除前做好危险排查、安全防护措施；拆除中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人员和环境的安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修编）施工期和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联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细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船舶溢油风险防控；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运营期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等风险防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